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奕廷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udn100@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9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10197360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10197360_ATTACH2.pdf、376480000A_1110197360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防止建案銷售中心等臨時性建築物搭建時發生職業災害，函請協助向申請之事業單位發送營造工地施工架、開口防護及個人防護具宣導單及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危害預防宣導資料以及副知該署中區職業安全中心1份，請確依該署函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8月16日勞職中4字第1111042668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含附件)

